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（如果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5年鲍庄村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5年鲍庄村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0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¹，属于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（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）。